**附件六、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

**新工科专项教育基金教材出版意向书**

甲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就出版《 》一书(以下简称本书)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1.本书必须是未出版的符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新工科专项教育基金资助范围的教材。

2.甲方将本书中（英）文版的专有出版权授予乙方，乙方有权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要求的版本形式独自出版本书。此后，甲方不得将本书全部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形式授予第三方出版。

3.甲方保证拥有本书的著作权和保证乙方行使本书专有出版权不侵犯他人的权益，并保证本书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无政治性错误，不涉及机密。如因本书出版侵犯他人权益或有政治性错误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甲方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新工科专项教育基金资助后，具体的出版经费要求由乙方根据本书的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5.乙方同意在甲方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新工科专项教育基金资助后，将本书作为重点图书安排出版，确保图书出版质量。

6.本书在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新工科专项教育基金资助后，双方根据获得本资助项目的通知，签订正式出版合同。正式出版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书即中止执行。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保存。

8.本协议书供申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新工科专项教育基金使用，若甲方申请未获批准，此协议无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